

# 网约车被撞，停运损失费谁赔？

□记者 樊朋展

## ◆案情回顾

近日，芮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约车驾驶员要求肇事方赔偿停运损失的案件。

段某驾驶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从事网约车工作，并办理了营运所需的相关资质。

在一次营运途中，段某被程某驾驶的小型普通汽车撞上。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程某承担此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段某无责任。

事故导致段某驾驶的新能源网约车受损，维修时间长达31天。

程某驾驶的小型普通汽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时该车辆在保险期间。后因双方对网约车的停运损失费产生了分歧，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程某及保险公司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

## ◆判决结果

本案中，原告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具有合法的网约车运营资格，其主张因本次事故产生的停运损失，合理部分应予支持。

被告程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合理停运损失应由被告程某赔偿。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不属于被告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被告保险公司已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投保人也已进行签字确认。

随后，法官根据原告提供的车辆修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所在地出租汽车管理处的证明，芮城县人民法院酌情认定被告程某赔偿原告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停运损失5000元。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遵守交通法规是法律的要求，更是对自己和他人安全的尊重。请牢记“宁慢五分，不抢一秒”。该院主审法官建议广大营运车辆驾驶员依法运营、安全驾驶，并留存日常营运收入相关记录，如若发生类似纠纷，可作为确定停运损失金额的证据。

## ◆法官说法

网约车权益受保护，保险免责需明确约定。停运损失为什么会得到法律支持？

本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约车司机属于新兴就业群体，对于网约车司机来说，车辆是谋生的工具，属于营运性质，只要车辆具有合法运营资格，其合理的停运损失是能够得到法律支持的。

停运损失应该由谁来承担？停运损失是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车辆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不计入交强险赔偿范围。关于商业三者险是否赔付应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如果保险公司已就停运损失免责的条款对投保人作出提示和说明，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责。在这种情况下，停运损失应由实际侵权人承担。

本案中，芮城县人民法院用一纸判决书诠释了“合法即受保护”的朴素正义——哪怕车轮暂时停转，劳动者的生计权也不应被事故耽误。

站在修理厂门口，段某重新发动修复一个新的车辆。仪表盘亮起的瞬间，这起判决为那些靠方向盘谋生的人，标出了前行的路标。

## 记者手记

“这个判决让我们看到了希望。”胜诉司机段某在得知判决结果后感慨。而程某则懊悔不已：“早知要自掏腰包，当时就该保持安全车距。”

诚然，这起案件不仅彰显了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进步，更警示每位驾驶员——道路安全，需要每个人共同守护。

但胜诉背后仍有隐忧。当保险公司搬出密密麻麻的免责条款时，程某的茫然无措暴露了普通人面对专业合同的无力感。

值得欣慰的是，已有险企推出“停运损失险”等定制产品，这既是市场对痛点的回应，也是社会治理精细化的缩影。当段某拿着31天的维修单走进法庭时，他争取的不只是5000元赔偿，更是营运劳动者“车轮上的权益”。

记者 樊朋展

## 芮城：民警快速反应 追回14万被骗资金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芮城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案件，为受害人赵女士追回14万元被骗资金，并抓获犯罪嫌疑人莫某。

2月27日，赵女士接到自称“某地公安局办案民警”的电话，对方准确报出其身份信息，谎称其涉嫌骗取医保钱案，要求将银行卡内资金取出并通过快递邮寄至指定地点作为“保证金”。赵女士信以为真，按对方指示操作后意识到被骗，紧急向公安机关报案。

接警后，芮城反诈民警迅速核查赵女士的寄递信息，发现包裹已发往广州货物集散中心。3月6日清晨，民警火速赶往广州拦截包裹，成功扣押14万元现金，并循线追踪抓获犯罪嫌疑人莫某(男，31岁，广东湛江人)。3月10日，赵女士专程到公安局送锦旗致谢，对民警高效行动表示由衷感激。

## 河津：民警帮助七旬老人 平安归家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河津市公安局城区中心派出所民警及时救助一名七旬走失老人，通过多方协作助其与家人团聚，获群众广泛赞誉。

3月17日，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一老人疑似迷路滞留某大厦。民警赶到现场发现，老人无法清晰表达身份信息。为确保安全，民警将老人带回派出所，通过耐心沟通和网格员协助，最终确认其为赵家庄街道某村村民，并联系上家属。家属赶到派出所后激动落泪，对民警的热心帮助再三感谢。

警方提示：家中有高龄老人建议制作联系卡随身携带，若遇类似情况请第一时间报警。河津公安将持续以行动守护群众平安。

## 阳春播种希望 禁毒共筑新生



▲认领绿色树苗



▲栽植绿色希望

阳春三月，春意盎然，河津与万荣两地的禁毒民警和禁毒社工以不同形式播撒“新生”的希望——连日来，两地分别开展特色活动，将劳动实践与禁毒教育相结合，助力戒毒康复人员重燃生活热情。

### 河津：田间劳作换新生

在河津市的一片荒芜土地上，河津市社戒社康服务中心组织服务对象开展“田园新生，共筑希望”农事活动。阳光洒落，禁毒社工与服务对象分组协作，翻土、除草、平整土地，5亩杂乱

土地很快焕然一新。劳作中，大家挥汗如雨，却难掩笑容——每一次挥锄都是对过去的告别，每一滴汗水都浇灌着新生的希望。活动后，社工们承诺将持续提供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等全方位帮扶，助其彻底摆脱毒瘾阴霾，开启新生生活。

### 万荣：禁毒树苗寄深情

同一天，万荣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辅警、社工及4名服务对象，在中心园区开展“种下‘禁毒树’，拥抱新生活”活动。大家挥锹铲土、扶苗培土，

种下象征希望的树苗，并悬挂禁毒标语牌，传递“远离毒品、迈向无毒”的信念。活动间隙，社工穿插讲解禁毒知识，让“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理念深植人心。社康人员范某感慨：“种下的不仅是树，更是重启人生的希望！”

两地活动虽形式不同，却异曲同工地传递着相同理念：劳动是戒毒康复的“良药”，而禁毒教育如同春日新绿，需持续浇灌。河津的田间劳作培养了耐心与协作精神，万荣的植树活动则用“希望之树”唤醒戒毒决心。

记者 刘凯华 樊朋展

## 平陆：男子醉酒躺路边 民警救助护平安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平陆县公安局张店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及时救助一名醉酒男子，助其平安回家，展现了警民鱼水情深。

3月16日16时许，民警在日常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靠在路边路灯下，浑身酒气且意识模糊，无法清晰回答问题。为避免发生意外，民警立即上前搀扶男子至警车，并为其保暖。随后，民警通过男子指纹解锁手机，联系到其家属，并驱车将男子安全送回家中。

此次救助行动不仅为醉酒男子提供了及时帮助，也传递了公安机关“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